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江苏万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11-WXHJ-G2025-0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区域校园安全能力提升-防冲撞设备采购项目

三、成交总金额：（大写）柒拾柒万陆仟贰佰贰拾伍元整；（小写）776225.00 元。

四、质量及验收标准：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采购人要求。验收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五、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六、交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及装卸，直接送至需方所在地，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排产款合同总额的 10%；设备部署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经审核无误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售后服务：（1）质保期：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 3 年；

（2）在质保期内，故障发生后，要求供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包括节假日和非工作时间），4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书面解决方案；

（3）免费质保期后，设备终身维修，维修只收配件费。

（4）自然条件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损坏（如：雷暴、洪水、地震、海啸、飓风、房屋倒塌、大树倒地压坏设备、地壳下沉导致设备损坏等）不在保修范围内。人为因素（如：车辆撞击、自行拆卸、自行改装、未使用的耗材和零配件等）造成损坏等不在保修范围内。

九、违约责任 误期违约：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累计计算，违约金金额累计计算至合同总价的 5%时，采购人除有权收取误期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质量违约：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限期负责更换或者退货，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总价的 5%的质量违约金。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双方本着合同精神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十五、合同签订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5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户名：江苏万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支行

乙方账号： 28010188000293173

见证方：（盖章）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条款

根据区域校园安全能力提升-防冲撞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区域校园安全能力提升-防冲撞设备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2. 合同内容：区域校园安全能力提升-防冲撞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3. 合同价款：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776225.00元。

(2) 本项目固定单价，设备数量按实际结算。

(3) 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设备移交至甲方、安装调试并经由乙方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

(4) 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4. 售后服务：

（1）质保期：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 3 年。

（2）在质保期内，故障发生后，要求供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包括节假日和非工作时间），4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书面解决方案；

（3）免费质保期后，设备终身维修，维修只收配件费。

（4）自然条件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损坏（如：雷暴、洪水、地震、海啸、飓风、房屋倒塌、大树倒地压坏设备、地壳下沉导致设备损坏等）不在保修范围内。人为因素（如：车辆撞击、自行拆卸、自行改装、未使用的耗材和零配件等）造成损坏等不在保修范围内。

5.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排产款合同总额的10%；设备部署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80%（不含排产款）；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总价的100%。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经审核无误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送至甲方订单所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车。运输、装卸过程中，设备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设备移交手续。

7. 交货相关要求：规定时间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具体备货时间按甲方通知为准，如遇采购方有急用设备，则当日或以最短时间将对方所订设备送到指定地点。

因物探不准确或乙方原因导致地下管线破坏而产生的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为报价文件中所规定之原厂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中“三、项目采购需求和有关说明”中所规定的标准。若设备不合格，乙方须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具有完整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权利或其他权利瑕疵情形，如任何第三方对设备主张任何权利的，由乙方负责承担所有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9. 售后及其他服务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对账。甲方接货时出具的验收手续，不免除乙方的质保责任或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赔偿责任。

10. 环保和安全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若发生危害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若由于乙方设备质量问题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后果；若甲方认为需先行处理的（基于甲方的特殊性，甲方可以调解结案），处理结案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对追偿数额放弃抗辩权）。

11. 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2.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合同的内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1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签订合同前的甲乙双方提交的书面资料均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